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9〕187号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24日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738号）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章 转学程序

第四条 转出程序：

1.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信阳师范学院转学(转出)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学(转出)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属二级学院进行审核，二级学院对以下事项审核同意后，由院长在《转学(转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1) 转学理由为“患病”的，学生必须提供由三甲医院开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及相关诊断、治疗材料。病历及诊断证明上须盖有“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2) 转学理由为“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学生须提供由家庭所在地所属县(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3) 转学理由为“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须二级学院认定。

2. 学生持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的《转学(转出)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3.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转出我校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开具同意转出的函，由教务处负责向转入学校移交相关材料。

4. 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报送转学材料。学生转学备案经省教育厅受理后，未通过备案的，省教育厅学生处10个工作日内反馈转入学校，未反馈的则视为通过备案。通过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方可到我校教务处办理学籍转移手续，到学生处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等转学(转出)事宜。

第五条 转入程序：

1.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信阳师范学院转学(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学(转入)申请表》，并将《转学(转入)申请表》、拟转出学校开具的同意转出公函、含有个人信息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名册》(须加盖所在学校招生部门公章)、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相关转学证明材料报送至我校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2. 相关二级学院须召开专门会议对学生申请转学事宜进行集体研究，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含表决情况)将作为学生转学的重要依据。同意转入的由二级学院院长在相应《转学(转入)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后，连同会议纪要及申请人所提供的相关转学材料一并报送至教务处。

3. 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对二级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及相关学生的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4. 教务处负责将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的会议纪要(含表决情况)将作为学生转学的重要依据。

5.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将转学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备案。

6. 学生转学通过省教育厅备案的，教务处在学信网上提交学生转学信息，并通知学生到教务处办理就读手续。

7. 转学(转入)学生需执行我校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

生在转出学校所习相同课程的学分可相互抵认；所缺的课程必须重新修读。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六条 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接收未经学校许可的学生跟班学习或旁听。

第七条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审核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的按相关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对转学中违规行为零容忍，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依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转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学资格。属于我校申请转出的学生，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信阳师范学院转学(转出)申请表
2. 信阳师范学院转学(转入)申请表

附件 1

信阳师范学院转学(转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入 学 时 间	
转出学校		专 业		年 级		录 取 批 次	
转入学校		专 业		年 级		录 取 批 次	
准考证号				身 份 证 号			
学生联系电话				学生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转学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阳师范学院转学(转入)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入 学 时 间	
转出学校		专 业		年 级		录 取 批 次	
转入学校		专 业		年 级		录 取 批 次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学生联系电话				学生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转学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